

表1：114年專案查核期間（114年6月30日前）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表（範例）

主管機關 全稱 (A)	服務機關 (構)、 學校全稱 (B)	服務單位 全稱 (C)	姓名 (D)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E)	身分類型 (F)	身分類型子項				解除列管		
						身分類型(F)選 「公」者，請續勾 (F1)	身分類型(F)選「公（法人事業機 構）」者，請續勾 (F2)	身分類型(F)選 「教」者，請續勾 (F3)	身分類型(F)選 「軍」者，請續勾 (F4)	原因 (G1)	時間 (G2，請填列民 國年月日)	原因(G1)選「其他」 者，請簡要說明 (G3)
教育部	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學前教育組	林*花	A223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請續勾F1） <input type="checkbox"/> 公（法人事業機 構）（請續勾F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請續勾F3） <input type="checkbox"/> 軍（請續勾F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駐衛警	<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報院核定職務(含副總 經理、總稽核、協理或相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設財團法人報院核定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股民營事業報院核定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具機敏性質之行政法人報院核派 定職務、董監事、一般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政法人報院核定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 學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自行選用 之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部及所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改任他機關（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改任本機關（構）、學校其 他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 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 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勾選本選項前，請先 洽大陸委員會確認為可解除列 管事由後，再於G3欄簡要說 明）	114年9月1日	

備註：

1. 本表由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構)、學校意見，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統一填報。
  2. 調查區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 請於每年5月31日、11月30日前完成填報。
  4. 「姓名(D)」欄，請以\*遮蔽第2個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欄，請以\*遮蔽後4碼。
  5. 「身分類型(F)」及其子項(F1)至(F4)欄之選項，係依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送之「本次專案清查軍公教、法人、事業機構核心人員一覽表」所列內容呈現。
  6. 本表列管人員為114年專案查核期間（114年6月30日前）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又渠等倘有「完成查核」、「改任他機關（構）、學校」（如：A機關科員調任B機關科員）、「改任本機關（構）、學校其他職務」（職員部分，以調任須送銓敘審定職務為限；如：C機關甲單位科員調任乙單位科員）、「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如：A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研人員，不再兼任該行政職務）、「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等）」等情事，均自本表解除列管，請勾選解除列管之「原因(G1)」欄，並將列管事實發生日期（例如：實際離職日、新職報到日等）填列於「時間(G2)」欄。解除列管人員應於日後每半年填報時，持續保留於本表，俾利核對人數。
  7. 符合解除列管原因人員，除屬「完成查核」、「卸任校長、兼任之行政職務」或「已離職（含免職、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退休，或受免除職務、撤職懲戒處分等）」情形無須再予列管外，其餘情形應改由新職用人機關（構）、學校以「表2：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115年1月1日起）未完成查核人員列表」繼續列管。
  8. 如有填表疑義，請電洽大陸委員會法政處(02)2397-5589；如對系統有操作疑義，請撥打本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02)2397-9108。
-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